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公佈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」、環保署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及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以「有效地維護本校飲用水設備，確保飲用水質符合標準，並提供師生衛生與安全的飲用水」為目的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維護管理之範圍，係指設置於本校校園內，供全體師生飲用之飲水機與逆滲透開飲機等。

四、管理權責區分如下：

(一)總務處：

- 1.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之維修、清潔及更換濾心或濾水器。
- 2.水塔或蓄水池之定期清洗。
- 3.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之採購。

(二)各使用單位：負責該單位內非供公眾使用飲用水設備之請購、維護與記錄。

五、維護權責區分如下：

(一)總務處依實際需求得委請專業廠商進行設備之維護，其內容為：

- 1.公共區域使用之飲用水設備，至少每個月進行一次定期保養(包括清洗、消毒或設備更換)。
- 2.每三個月定期更換濾心或濾水器。
- 3.每年至少清洗水塔或蓄水池一次。
- 4.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，每三個月(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)接洽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水質檢驗。每次檢驗設備數量為全部數量的八分之一(小數點以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)，且採輪流方式辦理。但若飲用水溫度在90℃以上或非公眾場所(辦公處所供教職員飲用之設備)，不在此限。

5.維護管理紀錄：

- (1)飲用水設備個別維護及檢驗狀況，由維護管理單位詳細填列於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及維護紀錄表內(附件一)，此紀錄應保存二年，並置於飲水設備旁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- (2)每年清洗水塔或蓄水池時，應全面檢查用水設備(自水源、供水設備至供水點)並詳細填列校園用水設備自我檢查表(附件二)，呈校長核章後存置於總務處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6.水質檢驗不合格時之處理：

- (1)關閉進水水源，停止飲用。
- (2)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(如附件三)。
- (3)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
- (4)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，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，始得再供飲用。

(二)使用單位之維護權責為：

- 1.辦公處所供教職員使用之飲用水設備，應由使用單位至少每個月進行一次定期保養(包括清洗、消毒或設備更換)或委請專業廠商維護一次。
- 2.每三個月定期更換濾心或濾水器。

六、乾旱缺水時之緊急應變措施：

- (一)為維持穩定安全的供水，避免因停水或缺水造成之損失與不便，本校總務處需負責乾旱資訊搜集與預警，並為本校與自來水公司接洽之窗口，遇乾旱缺水等緊急時期，由校長帶領總務處，指導相關單位，協助處理相關建物用水之調配。建立各階段限水之供水管理制度，以因應缺水之各種情況，協助有效管理水資源，以渡過乾旱缺水等緊急時期。
- (二)為因應乾旱期之缺水，並滿足校務正常運作之基本需求，本校應配合經濟部「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」之規定，採限量供水，其措施如下：

- 1.第一階段：校內宣導節約用水。
- 2.第二階段：停止使用校內次要民生用水包括景觀池、沖洗水溝與建物外牆、試放消防栓、及其它不急需之用水。
- 3.第三階段：加強節約用水，校內預先貯水。
- 4.第四階段：依校內用水狀況定量定時供水，並以維生用水優先。

七、執行本要點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

飲用水設備編號：

登記使用有效期間： 年 月 日

設備設置單位：

連絡電話：

設備負責人：

設備管理人：

水源類別：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

[illegible]

設備維護單位：

電話：

註：1.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如：更換濾心、管線消毒等)。
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[illegible]

註：1.接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
2.非接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
3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附件二

校園用水設備自我檢查表

學校名稱：	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學校地址：		
管理人：	職稱：	分機：
一、表位部份		
1.表箱蓋沒有破損及上方沒有堆放雜物		☐ 是 ☐ 否
2.表箱內沒有積水		☐ 是 ☐ 否
3.表位沒有漏水		☐ 是 ☐ 否
二、蓄水池部份		
周圍	保持清潔無堆置污物	☐ 是 ☐ 否
	無污水、積水	☐ 是 ☐ 否
本體	無裂縫、漏水	☐ 是 ☐ 否
上部	人孔蓋上不可直接放置其他設備	☐ 是 ☐ 否
	頂部不可放置可能產生污染之設備	☐ 是 ☐ 否
內部	無異常沉積物	☐ 是 ☐ 否
	每年定期清洗	☐ 是 ☐ 否
	無自來水以外管線設置	☐ 是 ☐ 否
	水中、水面無異常懸浮物	☐ 是 ☐ 否
人孔	人孔蓋需防水密閉，無異物侵入	☐ 是 ☐ 否
	上鎖，非相關人員不易開閉	☐ 是 ☐ 否
	突起高於槽頂 10 公分	☐ 是 ☐ 否
溢流管	管口無有害物侵入	☐ 是 ☐ 否
	防蟲網正常、無破損	☐ 是 ☐ 否
	管口不可與排水系統直接相接	☐ 是 ☐ 否
	管口與排水系統間隔 2 倍管徑以上	☐ 是 ☐ 否
通氣管	管口無有害物侵入	☐ 是 ☐ 否
	防蟲網正常、無破損	☐ 是 ☐ 否
	揚水管 1/2 以上之斷面積	☐ 是 ☐ 否
排水管	管口不可與排水系統直接相接	☐ 是 ☐ 否
	管口與排水系統間隔 2 倍管徑以上	☐ 是 ☐ 否
三、水塔部份		
本體	無裂縫、漏水	☐ 是 ☐ 否
內部	無異常沉積物	☐ 是 ☐ 否
	每年定期清洗	☐ 是 ☐ 否
	無自來水以外管線設置	☐ 是 ☐ 否
	水中、水面無異常懸浮物	☐ 是 ☐ 否
人孔	人孔蓋需防水密閉，無異物侵入	☐ 是 ☐ 否
	上鎖，非相關人員不易開閉	☐ 是 ☐ 否
	突起高於槽頂 10 公分	☐ 是 ☐ 否

溢流管	管口無有害物侵入	☐ 是 ☐ 否
	防蟲網正常、無破損	☐ 是 ☐ 否
	管口不可與排水系統直接相接	☐ 是 ☐ 否
	管口與排水系統間隔 2 倍管徑以上	☐ 是 ☐ 否
通氣管	管口無有害物侵入	☐ 是 ☐ 否
	防蟲網正常、無破損	☐ 是 ☐ 否
	揚水管 1/2 以上之斷面積	☐ 是 ☐ 否
排水管	管口不可與排水系統直接相接	☐ 是 ☐ 否
	管口與排水系統間隔 2 倍管徑以上	☐ 是 ☐ 否
給水管	不可與其他配管直接連接(錯接)	☐ 是 ☐ 否
	不可通過污染設備	☐ 是 ☐ 否
四、管線部份		
配水管線及水栓不可破損、生銹或阻塞		☐ 是 ☐ 否
五、其他		
馬達正常運轉		☐ 是 ☐ 否
六、訓練		
是否參加校園用水相關講習或訓練課程		☐ 是 ☐ 否
最近一次參加講習或訓練課程名稱：		
參加日期：		
七、水池水塔清洗		
水池水塔清洗週期： 次/年		最近清洗日期： 年 月 日
清洗廠商：		電話：
八、負壓進水可能性研判 (凡 1 為『是』或 2、3、4 任一為『否』者，皆有負壓污染之虞，須立即作改善)		
1.是否使用馬達直接抽水(即未經由蓄水池直接自表後管線抽水)	☐ 是	
	☐ 否(續答 2、3、4)	
2.蓄水池前是否有地面接水槽(即蓄水池無負壓虹吸進水之虞)	☐ 是	
	☐ 否(續答 3、4)	
3.表後是否有設持壓閥(給水管徑屬 50mm 以上者方可設有持壓閥)	☐ 是	
	☐ 否(續答 4)	
4.表後至蓄水池之管線最高處是否有設進排氣閥	☐ 是	
	☐ 否	
附註： 1.請每年至少檢查一次(不合格項目請儘速改善)。 2.有二個以上蓄水池、水塔時，請各別檢查紀錄。		

檢查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庶務組長：

附件三

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

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
水質標準，尚待維修

暫 停 使 用

設備管理單位：

設備管理人員：

連絡電話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尺寸：長：23 公分，寬：16 公分

顏色：白底，紅色字體